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  
電話：3322101#7595  
電子郵件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53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4536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4536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 
學校教師簡章及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46728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
(二)中學部：國文、英語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理化、本土  
語文(閩南語)、輔導、家政，擇優錄取2名。具家政教  
師資格優先錄取。

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2學部名  
額合併，擇優錄取3名。

三、第1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8名：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
(二)中學部擇優錄取15名：高中國文4名、高中英文3名、高



中數學1名、高中物理1名；國中英語1名、國中數學1名、理化1名；中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1名、輔導1名、家政1名。

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

#### 四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23/05/15  
10:13:28  
換章

裝

96  
訂

線